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叙永县摩尼中学校）的（营养餐食材采购（蔬菜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蔬菜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甘安荣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干货调味品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谢大姐干货批发部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泸州立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/自然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周玉芝

日期：2024年02月23日

